

林业和草原系统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清单

(试行)

为进一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落实诉访分离制度、依法分类处理要求，准确区分“三个不予受理”、“两个不再受理”，依据《信访工作条例》和相关法律规定，结合工作实际，修订林业和草原系统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清单及主要依据如下：

一、不适用事项

本清单适用于林草部门对申诉求决类信访事项的分类处理，以下事项除外：

(一) 不予(再)受理的信访事项

(注：此类事项应出具不予(再)受理告知书)

- 1.不属于林草部门职责范围的，不予受理。
- 2.信访事项已经受理或正在办理，信访人在规定期限内向上级机关、单位又提出同一信访事项的，上级机关、单位不予受理。
- 3.跨越有权处理的本级和上一级机关、单位走访提出申诉求决类信访事项的，上级机关、单位不予受理。
- 4.属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管辖，已经、正在和应当通过审判机关诉讼程序或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程序处理的事项，不予受理。
- 5.已经复核的信访事项，信访人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反映的，不再受理。
- 6.已经依法终结的涉法涉诉信访事项，不再受理。

主要依据：《信访工作条例》

(二) 建议意见类信访事项

针对林草部门职责范围内事项提出建议意见的，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应当认真研究论证。对科学合理、具有现实可行性的，应当采纳或者部分采纳，并予以回复。

主要依据：《信访工作条例》

（三）检举控告类信访事项

针对有实质内容反映林草部门及工作人员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的检举控告，按有关规定转送有管理权限的纪律检查、组织人事等部门依法依规办理和反馈。

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信访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等。

二、申诉求决类信访事项

《信访工作条例》对信访人提出的申诉求决类信访事项办理方式进行了规定，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应当区分情况，分别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应当通过审判机关诉讼程序或者复议程序、检察机关刑事立案程序或者法律监督程序、公安机关法律程序处理的，涉法涉诉信访事项未依法终结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处理。

2.应当通过仲裁解决的，导入相应程序处理。

3.可以通过党员申诉、申请复审等解决的，导入相应程序处理。

4.可以通过行政复议、行政裁决、行政确认、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行政程序解决的，导入相应程序处理。

5.属于申请查处违法行为、履行保护人身权或者财产权等合法权益职责的，依法履行或者答复。

6.不属于以上情形的，应当听取信访人陈述事实和理由，并调查核

实，出具信访处理意见书。对重大、复杂、疑难的信访事项，可以举行听证。

（一）和解、调解、仲裁、诉讼

1.主要诉求：

（1）反映因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农村林地和草原承包合同发生的纠纷。

（2）反映因农村林地和草原承包经营权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入股等流转发生的纠纷。

（3）反映因收回、调整承包林地和草原发生的纠纷。

（4）反映因确认农村林地和草原承包经营权发生的纠纷。

（5）反映因侵害农村林地和草原承包经营权发生的纠纷。

（6）反映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农村林地和草原承包经营纠纷。

2.法定途径：发生农村林地和草原承包经营纠纷的，当事人可以自行和解，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当事人和解、调解不成或者不愿和解、调解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3.主要依据：《森林法》、《草原法》、《农村土地承包法》、《民法典》、《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等。

（二）行政许可

1.主要诉求：

（1）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和草原的问题。

（2）申请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的问题。

（3）申请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问题。

(4) 申请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问题。

(5) 申请出口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所限制进出口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的问题。

(6) 申请在野外放生从国外或者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陆生野生动物的问题。

(7) 申请引进境外陆生野生动物外来物种种类及数量的问题。

(8) 申请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林草业）的问题。

(9) 申请采集甘草和麻黄草的问题。

(10) 申请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林草业）及其产品的问题。

(11) 申请出口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林业）及其产品，或者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所限制进出口的野生植物（林业）及其产品的问题。

(12) 申请在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的问题。

(13) 申请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林木、草种质资源的问题。

(14) 申请生产、经营林草种的问题。

(15) 申请向境外提供或者与境外开展合作研究利用林草种质资源的问题。

(16) 申请中国的单位或者个人就其在国内培育的植物新品种向外国人转让申请权或品种权的问题。

(17) 申请应实施检疫的林草业植物、林草业植物产品，或者林木种子、苗木、草种检疫的问题。

(18) 申请从国外引进林草种子、苗木检疫的问题。

(19) 申请在森林、草原防火区内野外用火，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森林、草原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草原高火险区的问题。

(20) 申请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的问题。

(21) 申请古树名木移植审批的问题。

(22) 申请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林业和草原行政许可问题。

2.法定途径：行政许可。

3.主要依据：《森林法》、《草原法》、《湿地保护法》、《野生动物保护法》、《种子法》、《行政许可法》、《农村土地承包法》、《植物检疫条例》、《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自然保护区条例》、《风景名胜区条例》、《野生植物保护条例》、《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森林法实施条例》、《退耕还林条例》、《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古树名木保护条例》、《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引进陆生野生动物外来物种种类及数量审批管理办法》、《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草种管理办法》、《国家级公益林区划界定办法》、《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禁止采集和销售发菜、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有关问题的通知》等。

(三) 行政补偿、行政给付

1.主要诉求：

(1) 反映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的问题。

(2) 反映因保护珍贵、濒危的陆生野生动物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员伤亡、农作物、草场或者其他财产损失的问题。

(3) 反映因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为选育林木良种建立测定林、试验林、优树收集区、基因库而减少经济收入的问题。

(4) 反映因治理后的沙化土地被划为自然保护区或者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造成治理者经济损失的问题。

2.法定途径：行政补偿、行政给付。

3.主要依据：《森林法》、《草原法》、《野生动物保护法》、《种子法》、《防沙治沙法》、《森林法实施条例》、《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等。

(四) 行政复议、诉讼

1.主要诉求：

(1) 反映对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强制决定、信息公开答复不服的问题。

(2) 反映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颁发许可证、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或者申请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审批、登记有关事项，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没有依法办理的问题。

(3) 反映对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作出的有关许可证、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变更、终止、撤销决定不服的问题。

(4) 反映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问题。

2.法定途径：行政复议、诉讼。

3.主要依据：《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法》、《国家赔偿法》、《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强制法》、《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许可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等。

（五）国家监察

1.主要诉求：

（1）检举林业和草原公职人员违反法定权限实施林业和草原行政许可，违反规定发放林业和草原许可文件、证件等问题。

（2）检举林业和草原公职人员拒不执行法律、法规或者违反法律、法规、政策和决定、命令以及行政纪律的问题。

2.法定途径：国家监察。

3.主要依据：《森林法》、《草原法》、《野生动物保护法》、《种子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防沙治沙法》、《农村土地承包法》、《森林法实施条例》、《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野生植物保护条例》、《植物检疫条例》、《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退耕还林条例》、《森林防火条例》、《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草原防火条例》、《自然保护区条例》、《风景名胜区条例》、《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等。

（六）行政处罚

1.主要检举下列问题中未达刑事立案标准的事项：

（1）检举盗伐、滥伐林木，在林木采伐许可证规定的地点以外采伐林木的问题。

（2）检举违法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采挖草原植物等活动，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规程采脂、挖笋、掘根、

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和草原受到毁坏的问题。

(3) 检举借土地整理毁坏天然林、公益林，实施毁林开垦的问题。

(4) 检举违法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损坏的问题。

(5) 检举未按照批准的森林经营方案开展森林经营活动的，并造成森林、林地受到损坏的问题。

(6) 检举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书的问题。

(7) 检举在林区违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问题。

(8) 检举未经批准，擅自改变林地、草原用途的问题。

(9) 检举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问题。

(10) 检举临时占用林地、草原逾期不归还的问题；以及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问题。

(11) 检举擅自移动或者毁坏为林业服务的标志的问题。

(12) 检举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的问题。

(13) 检举违法在自然保护地、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的问题。

(14) 检举未取得狩猎证或者未按狩猎证规定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的问题。

(15) 检举在自然保护区域、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域、禁猎区破坏非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问题。

(16) 检举非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地方重点保护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问题。

(17) 检举伪造、变造、买卖、非法转让、租借采伐许可证、特许猎捕证、狩猎证、人工繁育许可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等问题。

(18) 检举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或者超越人工繁育许可证规定范围人工繁育陆生野生动物的问题。

(19) 检举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问题。

(20) 检举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林草业）的问题。

(21) 检举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规定采集甘草和麻黄草的问题。

(22) 检举违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林草业）及其产品的问题。

(23) 检举伪造、倒卖、转让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林草业）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问题。

(24) 检举移动、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不服从管理，不提交在缓冲区进行的科研教学和标本采集活动成果副本的问题。

(25) 检举违法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问题。

(26) 检举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拒绝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检查时弄虚作假的问题。

(27) 检举违法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问题。

(28) 检举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林木种子、草种的问题。

(29) 检举违法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从境外引进林木种子、草种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问题。

(30) 检举经营的种子未按规定包装，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涂改标签，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或者备案的问题。

(31) 检举侵占破坏林木、草种质资源，违法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林草种质资源、与境外开展合作研究利用林草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问题。

(32) 检举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草品种，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林木、草良种，违法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未经批准收购林木种子、草种，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问题。

(33) 检举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企业在申请主要林木品种审定过程中有造假行为的问题。

(34) 检举未按照规定办理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未按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引起疫情扩散的问题。

(35) 检举用带有危险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发生林业有害生物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林业有害生物蔓延成灾，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林业有害生物蔓延成灾的问题。

(36) 检举未履行森林草原防火责任，拒绝接受森林草原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整改通知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草原擅自野外用火，未经批准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问题。

(37) 检举森林、草原防火期内未按规定设置森林草原防火警示宣传标志，进入森林防火区、草原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草原防火装置，森林高火险期、草原防火管制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活动的问题。

(38) 检举未经林草植物新品种权人许可，以商业目的生产、繁殖和为繁殖而进行处理、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出口以及为实施上述行为储存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和收获材料，或者为商业目的将授权品种繁殖材料重复使用于生产另一品种的繁殖材料，假冒授权品种的问题。

(39) 检举国家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退耕还林补助资金，尚不构成刑事处罚的问题。

(40) 检举退耕还林者擅自复垦，在退耕还林项目实施范围内从事滥采、乱挖等破坏地表植被的活动，尚不构成刑事处罚的问题。

(41) 检举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或者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治理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的问题。

(42) 检举在禁牧区进行放牧、草畜平衡区超载过牧的问题。

(43) 检举未按确认的行驶区域、路线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问题。

(44) 检举违法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问题。

(45) 检举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的问题。

(46) 在风景名胜区内开荒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在景物、设施上刻划、涂污或者乱扔垃圾的问题。

(47) 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置、张贴商业广告、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改变水资源、水环境状态、影响生态和景观等问题。

(48) 检举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涉及林草领域问题。

(49) 检举开（围）垦、填埋自然湿地、排干自然湿地或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的问题。

(50) 检举在红树林湿地内挖塘，或投放种植妨碍红树林生长物种的问题。

(51) 检举实施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行为的问题。

2.法定途径：行政处罚。

3.主要依据：《森林法》、《草原法》、《野生动物保护法》、《行政处罚法》、《种子法》、《防沙治沙法》、《湿地保护法》、《植物检疫条例》、《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自然保护区条例》、《风景名胜区条例》、《野生植物保护条例》、《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森林法实施条例》、《退耕还林条例》、《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古树名木保护条例》、《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

理办法》、《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引进陆生野生动物外来物种种类及数量审批管理办法》、《草种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禁止采集和销售发菜、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有关问题的通知》、《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国有林场管理办法》、《林业植物新品种保护行政执法办法》、《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以及《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等。

（七）立案侦查

1.主要控告举报：

（1）检举破坏森林、草原资源违法行为已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问题。

（2）检举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行为已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问题。

（3）检举其他应当立案侦查的涉及林草领域违法犯罪行为的问题。

2.法定途径：立案侦查。

3.主要依据：《刑法》、《刑事诉讼法》、《森林法》、《草原法》、《野生动物保护法》、《种子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草原资源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国家林业局 公安部关于森林和陆生野生动物刑事案件管辖及立案标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条、第三百四十二条、第四百一十

条的解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三百一十二条的解释》等。

（八）信息公开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属于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信息公开范围的，应按照规定，向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信息公开工作机构提出。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或者认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向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举报，也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主要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